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士秩聲字第7號

移送機關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異議人 李睿昇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原處分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1日所為之處分（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06141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原處分機關於民國113年3月29日2時25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號2樓，查獲異議人在陳家寶經營之賭場賭博，因認聲明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對聲明異議人均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元，並沒入賭資163,300元。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當日在場參與賭博之人均不認識，該等證人之指認有誤，證述不可採。異議人至現場只是旁觀，並未參與賭博，攜帶之163,300元並非賭資，爰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將沒入之163,300元發還異議人云云。

三、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9,000元以下罰鍰；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屬於行為人所有者，沒入之或得沒入之；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第22條第1、3項分別定有規定。經查：

01 (一)原處分機關以於上揭時、地持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於現  
02 場查獲由陳家寶擔任負責人經營之賭場，陳家寶於現場有雇  
03 用陳柏勳為清注人員，負責於牌局結束時判斷何人輸贏，並  
04 收取每局抽頭金，另雇用詹富堯為把風人員，負責門禁管  
05 制、管制賭客進出、看監視器等，且當場查獲包含聲明異議  
06 人等賭客以現金賭玩天九牌，並另查獲天九牌3副、骰子1  
07 盒、切牌器5張、監視器1組（含主機1台、螢幕1台、鏡頭4  
08 支）、抽頭金共145,800元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報告書、  
09 調查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已可認定。

11 (二)至異議人雖辯稱當日均係僅在旁觀看而已，未著手任何賭博  
12 財物之行為云云，惟查，本件賭場負責人陳家寶於警詢時陳  
13 稱：現場是以天九牌為賭具賭博財物，清注人員是陳柏勳、  
14 把風人員是詹富堯，在場賭客有...李睿昇...等34人等語，  
15 且依卷內事證，本件賭場係設有監視器鏡頭、主機及螢幕，  
16 且證人即把風人員詹富堯於警詢中證稱：伊從事把風的工作  
17 就是負責門禁管制、帶賭客進出等語，堪認上開賭博場所並  
18 非大眾均得隨意進出之職業賭博場所，並足認異議人前往上  
19 開有門禁及監視設備、把風人員之職業賭博場所，應係出於  
20 賭博之目的。異議人雖抗辯其至現場未參與賭博並不可採。

21 (三)又異議人雖辯稱遭沒入之現金非賭資云云，然異議人係至本  
22 件賭場賭博，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處分機關據以扣押異  
23 議人攜帶之現金係賭資之一部分，尚屬於社會經驗之常態，  
24 於採證法則、經驗及論理法則上難認有違誤之處，而已足認  
25 為係供作賭博使用之賭資。

26 四、綜上所述，堪認聲明異議人確實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  
27 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違序行為，而違反社會秩  
28 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對聲  
29 明異議人處罰緩9,000元，並沒入其賭資163,300元，經核屬  
30 適當且於法並無不合。聲明異議人以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  
31 聲明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書記官 劉彥婷